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04 号《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结合目前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增加公司及分子公司向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糖公司”）销售白糖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糖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

- 1、公司名称: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 2、类型：全民所有制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 4、法定代表人: 王令义
- 5、注册资本:116324.45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19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6 日）；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糖公司总资产 84.37 亿元；净资产 35.5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24 亿元；净利润 3309.58 万元。

中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白糖	中糖公司	3.0-3.5 亿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中糖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中糖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彦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此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此交易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 3、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